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岸政办〔2025〕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 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5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江岸将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稳定预期、激发活力，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要求，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业务部门抓落实、办公室抓综合协调督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责任事项，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告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二、制订工作方案，按时报告完成情况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所承担责任事项，逐项进行研究，制订本单位工作方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于1月20日前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责任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2026年1月10日前，将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及全年责任事项完成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强化督办考核，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区级绩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制订“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精准督办，对目标责任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和成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

责任分解中未提及的部门和单位，也要围绕发展大局，认真对照衔接，主动作为，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圆满完成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1. 2025 年江岸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2.（单位）区《政府工作报告》办理工作方案（样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2025 年江岸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

一、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共 5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责任单位：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共 97 项）

（一）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激发江岸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6. 深入实施创新发展“彼岸计划”，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导入域外高校院所科创资源，链接辖区内产业资源、应用场景，落地政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个。实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鼓励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在江岸首发首试，打造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个。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8. 支持辖区内企业、院所组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引育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促进科技成果来岸转化，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235 亿元。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9. 实施“种子企业育苗、瞪羚企业培育、中小企业集聚、科创企业陪伴”工程，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900 家，新增瞪羚及瞪羚种子企业不少于 50 家。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0. 完善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引进机制，提供定制化人才服务，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引育高层次人才 15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协

11. 大力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持续推进人才公寓、青年人才之家建设，鼓励青年人才挑大梁、唱主角，吸引大学生留岸就业创业不少于 2.5 万人。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区委

12. 坚持政策赋能，推动“岸九条”落地兑现，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产投集团

13. 成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科创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责任单位：区产投集团

14. 抢抓武汉获批 AIC 股权投资试点机遇，引入银行和保险资金参与股权投资，发展壮大耐心资本。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产投集团

15. 拓展科创空间，加强人工智能大厦等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盘整岱家山科创城 C4 地块打造数字传感基地，加快推进湖北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运行见效，推动滨江科创湾区项目建设，新增创新街区（楼宇、园区）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产投集团、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二）坚持以产业升级为牵引，厚植江岸高质量发展核心优势

16. 支持光大金租、太平洋财险等开展绿色租赁、绿色保险业务，以中能建新型光伏发电外墙材料市场推广运用、内河运营船舶设备更新为契机，探索金融赋能绿色科技产品应用新模式。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引导国华人寿、平安人寿等保险机构，以百步亭社区“时间银行”项目为试点，发展银发经济，引入养老金融。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民政局

18. 加强泰康在线互联网实验室、保险数据智能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全程在线化承保，拓展“保险+科技”应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9. 依托湖北联投商贸、湖北文旅国贸等企业，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平台，完善流通领域配套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商务局

20.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依托船舶国际广场等楼宇，吸引集聚货运服务外资外贸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1. 聚焦金属材料、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优势，支持湖北商贸物流、湖北银丰等企业打造市级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2. 用好中储地块等土地资源，探索建设综合性大宗商品贸易大楼。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3. 依托武汉中远海运、武汉航科物流等企业发展定制物流，打造集“商品采购+物流运输+信息处理”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平台。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24. 加大多式联运、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的招引力度，探索“江岸总部+异地物流园区”模式，提升双循环物流服务能力，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25. 统筹楼宇招租和政府招商，建立楼宇动态管理“一本账”，“一楼一策”加大招商推介力度，确保辖区重点楼宇入驻率保持在70%以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6. 增强楼宇产业集聚度，以特色化、集群化、品质化为导向，围绕主导产业吸引关联企业入驻，打造一批“上下楼即上下游”主题楼宇。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7. 深入开展穿透式“扫楼”，推动存量企业核心业务板块或子公司迁入江岸，服务引导在楼企业办事处转子（分）公司、分公司转子公司，提升楼宇经济密度和属地贡献度，新增纳税过亿元楼宇2栋。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坚持以绿色转型为引领，擦亮江岸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28. 探索以三峡集团生产科创基地为中心，以三阳匠心城、天悦外滩金融中心等为组团，集聚涉江治水企业单位，打造世界级水电总部经济集聚区。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三峡办、四唯街道办事处

29. 发挥三峡集团平台集聚效应，推动二三级企业、创新业务板块以及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布

局江岸，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来岸发展。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三峡办、四唯街道办事处

30. 支持三峡集团、长江委等机构合作组建长江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创建“长江实验室”，推动资源共享、抱团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1. 密切跟踪“长江智库”决策动态、研究成果，抢占水利水电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赛道。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依托长江航道局、中交二航局、长江设计集团等重点企业，拓展绿色航运、智慧水工、智能建造、水利设计等细分赛道。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33. 联动辖区内相关重点企业合作实施“电化长江”项目。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执法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34. 支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中信环境、中南市政拓展城市固废处置、城市水环境治理等业务。

责任单位：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执法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35. 推动水生态保护、城市综合能源管家等创新场景向区内企业开放，合作开展数字孪生工程、城市管网诊断与修复等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大数据中心）、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36.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37.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1%以上，鲢子湖、塔子湖水质稳定在IV类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

责任单位：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38. 新改建绿地10公顷，改造提升口袋公园5个。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39.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监测，支持现有建筑绿色化、节能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四）坚持以扩大内需为基点，筑牢江岸高质量发展坚实支撑

40. 完善重大项目包保机制，强化全链条要素保障，加快西马片、汉口滨江六期三峡集团生活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新希望华中区域总部P1P3地块、中诚信征信总部大厦等在建项目竣工投用，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0个，固定资产投资完

成 45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沿江商务区管委会、三峡办

41.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77 个，总投资 128 亿元。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2. 围绕产业布局、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优质项目不少于 50 个，规模达 10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3. 把握宏观政策取向，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44. 成立区级招商公司，狠抓招商引资，招引百亿级项目 1 个、50 亿级项目 2 个、30 亿级项目 5 个，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 50 个，产业项目到资 35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5. 坚持“政策+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挖掘消费潜力，建设国家消费中心城市先行示范区。用好“两新”等刺激政策，持续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举办重点促销活动不少于 100 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6. 支持江岸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集聚品牌、做大规模，力争销售额超 100 亿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7. 提升武汉天地等商圈消费能级，做强“四首经济”，拓展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场景，引进品牌首店不少于100家。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8. 引导零售龙头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发展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打造二七星城等电商集聚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9. 加快新荣TOD天街综合体建设，推动塔子湖山姆会员店建成开业，新增商业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坚持以文化建设为抓手，夯实江岸高质量发展重要支点

50. 深入挖掘和传承汉口历史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加强长江文明传播展示。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1. 促进非遗传承发展，加强中药炮制技艺、武汉面塑等非遗对外传播和市场转化，推进“万里茶道”联合申遗工作。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2. 注重文物保护，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深入实施汉口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加快推进大智门火车站、古德寺、朱光亚旧居等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3. 大力招引文化产业头部企业，加强对文旅产业数字化的

现状调查和趋势研究，发展音乐版权等新业态，推动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领域补链强链，新增规上文化企业不少于12家。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4. 发挥江岸文化剧团聚集优势，推动一批演艺演出、文旅中介机构在岸落户。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5.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都市旅游，策划5条特色City Walk路线，精心举办国际风筝嘉年华、街头文化艺术展演等文旅活动，打造一批“文化味+烟火气”IP，接待游客人次增长6%。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6. 加大文化产品供给，持续开展“金岸”系列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更多城市书房，推出反映社会新气象的文艺精品不少于10件。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7.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举办群众文化活动200场以上。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58. 夯实群众体育基础，做好武汉马拉松、渡江节等赛事保障，提升“大江金岸”杯赛事影响力，完善各类体育设施300余件（套），打造“12分钟健身圈”。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切口，破除江岸高质量发展瓶颈制约

59. 深入清理低效闲置资产，运用市场机制与金融工具，推动“资产变资本”。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局）

60. 支持区属国企与重点央企合作、参与产业用地开发，提升运营能力，区属国企资产规模达到 300 亿元、营收增长 15%以上。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局）、区国资公司、区产投集团、区更新公司

61. 规范村集体“三资”监管，加快集体经济转型。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局）、劳动街道办事处、花桥街道办事处、丹水池街道办事处、后湖街道办事处、塔子湖街道办事处

62. 持续深化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坚持投委会月调度机制，加快“三库”流转，积极推进“两算”，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国资局）

63. 聚焦汉口历史风貌区，健全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协同机制，加强与央企及省、市相关平台公司合作，打破不同权属主体壁垒，盘活延庆里等老里分。

责任单位：区住房与城市更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公司

64. 聚焦汉口滨江商务区，坚持建、管、运、治一体化协同，联合市级部门、平台公司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同解决用地审批、征收拆迁等问题，推动更多高端商务楼宇入市；强化部门、街道联动，进一步加大片区招商宣传推介力度。

责任单位：沿江商务区管委会、区商务局、二七街道办事处、新村街道办事处

65. 聚焦经济开发区，发挥管委会、公司、街道、园区四方合力，完成“四至”范围调整，构建“一谷一园”空间发展布局，加快打造省级一流开发区。

责任单位：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6.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做优智能审批、在线帮办等政务服务功能，推动“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迭代升级。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67. 狠抓经营主体扩量提质，确保“四上”企业户数较“十四五”初期实现倍增。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与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68.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大力清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隐性壁垒，健全涉企

政策直达快享和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

70. 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大走访活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与科技创新局、区工商联

71. 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城区。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坚持以城区更新为纽带，拓展江岸高质量发展空间载体

72. 支持引导辖区企业、单位以满足产业升级需要为导向，推动低效楼宇和老旧厂房等存量空间资源再开发再利用。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公司、区产投集团

73. 加快一元路片、汉口滨江商务区六期等重点项目征拆收尾，谋划启动丹水池片征拆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沿江商务区管委会、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74. 抢抓专项债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收调供”等政策机遇，盘活石桥 K5、新春村产业用地等闲置低效土地。坚持以需定供，推动新兴街二期和三期、牛奶厂等优质地块供地。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75. 全年完成征收签约不少于 26 万平方米，实现土地储备

及供应 15 宗。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76.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51 个、完工 35 个，加装、更新电梯不少于 90 台，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200 户以上。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提速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加快剩余 7 个城中村改造清零。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落实落细房地产支持政策，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000 套，启动实施危旧房合作化改造项目不少于 1 个，推动一批高品质住宅入市。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全力保障建设大道延长线、轨道交通 12 号线等重点工程建设，打通百步亭路等断头路，新改建市政道路 2 公里，新增停车泊位不少于 5000 个、充电桩 6600 个，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残联

80. 启动实施黄浦科技园街景更新项目，提升片区环境品质。

责任单位：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水务和湖泊局

81. 加快“里子”工程建设，完成雨污混错接点改造不少于 20 个，修缮二次供水设施不少于 30 处。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82. 推动 5000 户老旧小区家庭接驳通天然气，重点实施汉口历史风貌区燃气管网加装和更新改造，从根源解决瓶装气隐患。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八）坚持以群众期盼为导向，答好江岸高质量发展民生答卷

83. 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7 所，新增学位 3960 个，深化“长春”“育才”“七一”等品牌教联体建设，建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4. 支持武汉二中、武汉六中等名校发展。引入优质资源，推进国际高中建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5. 健全“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巩固“双减”成果，完善“朋辈辅导员”等中小学生心理危机综合防范工作机制，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6. 提速省盲人按摩康复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院区 2 家，完善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市八医院创建三甲综合医院，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成果。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87. 丰富“零工驿站”就业服务功能，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新增就业不少于 2.5 万人。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88. 加快建设区医保服务中心，推进社保参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面提质。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89. 提速区级养老中心建设，新建 3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90. 新增托位不少于 300 个，推动市托育综合服务大楼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1.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体关爱水平。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92. 建立综合执法联席会商机制，常态化推行“马路办公”，打造市容品质示范点位 10 个。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司法局

93. 优化垃圾收运专线，实现建筑垃圾、厨余垃圾闭环处置，创建环卫作业提标路段 10 条。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94. 深化城区运行“一网统管”，加强人员密集大客流预警等场景建设，加快布局一批 5G、移动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大数据中心）

95. 深入推进“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两项试点，完善智慧停车“一张网”系统功能，加强学校医院、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交通整治，营造安全有序出行环境。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

96. 推进共同缔造扩面全覆盖，完善小区治理联盟、邻里委员会等群众自治机制，丰富群众议事平台，加强“社区主理人”队伍建设，实现从“办实事、解难题”向“建机制、强善治”转变。

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97. 建立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街道权责体系。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98. 着力解决群众诉求，按期办结率保持100%、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6%。

责任单位：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99. 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攻坚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

10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民生侵财等违法犯罪。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01.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区应急指挥部、备灾中心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02. 筑牢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食品药品、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政府办（金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共 8 项）

（一）筑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

103. 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实干笃行使命担当

104. 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主旋律，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大力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办好民生实事，以政府勤政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

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5.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干事者

鼓劲、担当者撑腰，助力党员干部轻装上阵，放手干事创业。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0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大数据中心）及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7. 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

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108. 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为基层减负。

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9. 带头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有限财力用在惠民生、促发展上。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10. 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单位)区《政府工作报告》办理工作方案(样表)

总 责 任 人: xxx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对应每项具体 工作内容)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1					
2					
3					
i-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区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